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及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已转入庭前调解阶段，且双方已达成调解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货款 34,128,312.43 元及利息 1,716,996.67 元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（如有）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- 对上市公司影响：诉讼案件双方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，并收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。前期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，若对方如约履行付款义务，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未来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；若对方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将根据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。最终实际影响以调解书的实际履行情况为准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后续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就与 A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的《委托加工合同》纠纷一案向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6）甘 0105 民初 3644 号）。

（一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A 公司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长期存在委托加工（买卖）合同关系，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，双方先后签订多份《委托加工合同》，约定原告按照被告要求提供货物，被告依约支付货款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原告已依约全面履行供货义务。被告累计拖欠原告货款合计 34,128,312.43 元。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上述款项，被告均拖延不予清偿。被告持续拖欠货款的行为，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。

（三）诉讼与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货款 34,128,312.43 元及利息 1,716,996.67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（如有）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本案提起诉讼后，A 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400 万元。

后经法院调解，公司与 A 公司达成调解协议，并收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案号：（2026）甘 0105 民初 3644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确认截止 2026 年 7 月 17 日，被告欠付原告货款本金共计 30,911,283.57 元，其中 25,106,094.37 元已交货已开票，5,805,189.2 元已交货未开票；

2、原告与被告应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就欠付货款 5,805,189.2 元的事实补签相应《委托加工合同》，且原告应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向被告开具 5,805,189.2 元货款的发票；

3、对上述欠付款项，被告按照以下方式向原告进行支付：2026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，每月 28 日前各支付 240 万元；2026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 1,000 万元；202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，每月 28 日前各支付 200 万元；2027 年 4 月 28 日前付清剩余 2,911,283.57 元；

4、除不可抗力外，若被告在上述付款过程中有任意一期未能按期足额支付，则被告需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年息 4.5%自逾期之日起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且原告有权就全部应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；

5、本案案件受理费 212,442 元，减半收取 106,221 元，原告自愿承担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诉讼案件双方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，并收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。前期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，若对方如约履行付款义务，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未来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；若对方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将根据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。最终实际影响以调解书的实际履行情况为准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后续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